

行政總監報告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2004-05財政年度是強積金制度運作以來的第四個年頭。一如主席在獻辭所說，在協助就業人口為退休生活積累財富方面，強積金的角色舉足輕重。為此，對於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我們必須謹慎規管及監督，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及計劃成員的權益。積金局的執法工作同樣重要，我們持續執法不懈，以維護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我們亦努力推行公眾教育，使計劃成員瞭解自己的需要及權利，確保他們具備所需知識，保障自己的利益，並認識及早為退休儲蓄的重要性。

在規管架構方面，積金局自2002年起展開一項計劃，改善強積金基金投資表現及收費的資料發放。承接往年的研究及與業界討論的結果，積金局在2004年年中頒布《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披露守則》)，要求業界分期實施守則所提出的建議。實施《披露守則》，旨在增加資料透明度，以助計劃成員掌握資訊，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定。在檢討強積金法例的投資限制方面，積金局也取得相當進展，年內合共提出六項修例建議，包括若干改善投資規則的建議，以便更可靈活地配合金融產品的最新發展。此外，積金局亦繼續就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事宜檢討強積金法例，並就此提交五項改善強積金計劃行政及解決技術問題的建議，藉以提升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和效益。

繼上個財政年度採取風險為本的策略，監管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後，積金局在本年度進一步發展規管模式，確保核准受託人具備良好的企業管治、適當的風險管理及正面的合規文化。積金局在國際顧問協助下，制定了一套「合規標準」，藉以指導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建立有系統的架構，監察機構內遵守法定職責的情況。積金局諮詢業界後，合規標準將於2005年年中頒布，以期協助核准受託人檢討合規計劃，並鼓勵他們培育合規文化。

在執法方面，積金局的目標是確保有關僱員、僱主及自僱人士參加強積金計劃並準時供款。現時，強積金參與率高企，顯示大部分工作人口都奉公守法，違法者只佔極少數；因此，積金局致力打擊該等頑固的僱主。執法措施包括主動巡查營業地點、調查投訴、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提出民事申索及進行刑事檢控等。2004-05年度，積金局採取更有效的新措施對付屢次違例的僱主，並更積極追討拖欠供款及附加費。在2003年12月成立的專責小組年內繼續主動調查屢遭投訴及長期拖欠供款的僱主。由於須代表更多僱員提出更大額的申索，積金局除於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外，亦有入稟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向這兩級法院提出的申索均具成效，每宗申索所代表的僱員數目均遠較小額錢債審裁處為多。此外，遇到在限期屆滿仍未支付判定債項的僱主，積金局會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押記令¹，執行法庭的命令，並在若干個案中，成功討回拖欠的供款及附加費。年內，積金局亦首次成功檢控一家違反強積金規定的已清盤公司的董事。

1 這些都是執行法院判決，討回未還債項的方法；《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及《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均有訂明。

為達致最佳效果，執法行動與教育工作必須雙管齊下。儘管調查顯示市民普遍支持強積金制度，但我們認為市民對強積金計劃及投資的認識，仍須加強。為此，積金局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報章及電子媒體、研討會及展覽等，傳遞強積金及與強積金投資有關的訊息。單在報章方面，積金局在2004-05年度便就強積金投資及強積金制度等不同專題，向報章專欄供稿多達230篇。由於強積金制度影響深遠，惠及後世，積金局亦注重向年青一代灌輸及早儲蓄以保障晚年的概念及好處。此外，積金局亦分別為自僱人士、兩個行業計劃的僱主及僱員舉辦推廣活動，提醒他們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利和責任。

積金局在年內進行了若干內部檢討，進一步加強運作效率。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檢討執法部的業務流程及組織架構，以便在處理投訴、調查及追討欠款方面，提供「一條龍」服務。積金局亦因應合規標準的制定及新的監管模式，開始檢討監理部的組織架構、工種及所需技能。此外，為確保遇到重大事故時業務仍能維持運作，並加強員工的應變能力，積金局年內進行了一項綜合演習，模擬因重大事故而無法進入辦事處的情況，讓員工熟習須遵從的程序，以維持重要業務運作。

香港在實踐世界銀行所倡議的「多支柱」老年保障安排上，經驗獨特，引起全球多個國家和機構的興趣。積金局重視與他們交流意見及分享經驗的機會。一如往年，積金局接待了眾多希望認識強積金制度及運作情況的中外訪客。此外，亦接受世界銀行邀請，參與製作及主講一個為退休金規管機構而設的遙距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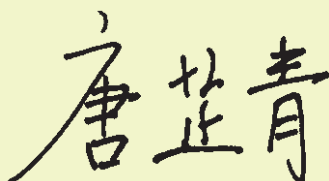
未來數年，積金局將汲取運作經驗，繼續發展及改進強積金制度。2005-06年度，積金局將致力鞏固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認識；透過有力的規管、監管及執法，維護強積金制度的公信力及完整性；及提升積金局的能力、服務質素及問責性。為達致此等目標，積金局制定了三項主要策略：

- (a) 加強公眾教育，把焦點集中在強積金制度、投資知識及退休理財；
- (b) 加強監管及規管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提升執法成效；及
- (c) 促進機構文化、開發人力資源及支援系統，藉以推動機構發展。

我由2004年7月1日起擔任行政總監，繼續服務積金局，感到非常榮幸。過去一年，在實踐工作目標及制定2005-06年度事務策略及計劃的過程中，承蒙主席、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各附屬委員會成員給予指導及支持，謹此衷心致謝。此外，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就強積金制度及行業計劃的運作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我亦十分感激。

董事會及諮詢委員會多名成員於2005年3月卸任，我在此特別感謝他們多年來的指引和鼓勵。同時，我歡迎新加入的成員，期望與他們緊密合作，聽取他們的意見。

最後，我藉此機會感謝積金局全體同事年內堅守崗位，克盡己任。全賴他們的熱誠勤勉，本年度的機構目標才得以達致，並取得成果。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